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212 号

致：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 时在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崔阳林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87,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8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8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8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8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8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8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计划

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4,033,0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于新卿。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8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8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87,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杨 健

王彦民

2025 年 5 月 15 日